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形式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一	行政审批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含初审）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申请不予受理或转报的	履行职务，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擅自增减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含初审)条件或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在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含初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
			在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含初审)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含初审）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不予受理或转报的	履行职务，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擅自增减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含初审)条件或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在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含初审)中，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

			在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含初审)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含初审)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概算申请不予受理或转报的	履行职务，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擅自增减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含初审)条件或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在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含初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
			在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含初审)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含初审)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不予受理、核准或转报的	履行职务，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决定或转报的	履行职务，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擅自增减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含初审）条件或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在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含初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
			在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初审）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不予受理或核准的	履行职务，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决定的	履行职务，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擅自增减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条件或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
			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的	履行职务，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决定的	履行职务，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擅自增减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条件或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对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转报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使用申请报告不予受理或转报的	履行职务，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擅自增减对高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转报条件或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在对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转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
			在对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转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二	行政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稽察	对被稽察单位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履行职务、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稽察工作人员泄露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稽察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违反法定程序的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	履行职务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行政检查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

					等处分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三	行政奖励	节能减排表彰奖励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奖励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在行政奖励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以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四	其他权力	制定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的学费、住宿费标准	未按照规定权限范围制定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的学费、住宿费标准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的学费、住宿费标准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未按照规定权限范围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制定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和租金标准	未按照规定权限范围制定保障性住房、公有房屋销售价格和租金标准的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保障性住房、公有房屋销售价格和租金标准的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制定交通运输价格和收费标准	未按照规定权限范围制定交通运输价格和收费标准的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交通运输价格和收费标准的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制定景区门票和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未按照规定权限范围制定景区门票和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的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景区门票和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的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制定环境保护收费标准	未按照规定权限范围制定环境保护收费标准的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环境保护收费标准的	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形式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一	行政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中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无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二	行政处罚	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处罚	在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处罚	在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处罚	在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处罚	在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在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统计调查对象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在对统计调查对象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在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在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在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统计调查对象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在对统计调查对象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在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在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在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在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在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处罚	在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在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在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经济普查对象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在对经济普查对象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在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在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农业普查对象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在对农业普查对象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在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农业普查对象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在对农业普查对象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违反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在对违反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金	在对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金的过程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	行政检查	统计执法检查	在统计执法检查中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无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统计巡查	在统计巡查中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无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在统计巡查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	行政决策	拟订有关统计工作的政策、规划	拟订有关统计工作的政策、规划时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无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六	其他权力	依申请公开统计政府信息	在办理依申请公开统计政府信息时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无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主动公开统计政府信息	在主动公开统计政府信息时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无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在主动公开统计政府信息时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无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统计信访办理	在统计信访办理时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无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核转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在核转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时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无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时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无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对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在对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过程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在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过程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在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过程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在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过程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在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过程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在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过程中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